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教師排課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本系籌備處第一次籌備會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本系發展目標、教師專長及學生所需，利於排課之進行，並達公平民主之原則，特訂定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教師排課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使教師充分協調課程之安排，由系主任擔任排課召集人，並定期召集本系教師開會討論。
- 三、召集人負責安排並協調本系教師授課班級、時數、增開課程、調補課等相關事宜，並配合教務處與本校其他單位之課程作業，授課以整個學年度衡量為原則。
- 四、召集人將本系授課排定之資料彙整後，送交本校有關單位處理。
- 五、課程彙整後若有異動，由召集人協調，或另行召集會議討論之。
- 六、學生於開課調查簽署時，教師所簽署科目需符合其主專長，並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，每位專任教師同意開課簽署合計各學制（含學士班、日間碩士班與教學碩士班）以一門課為限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